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（桦西工业园）用地情况调查和审核备案(二次)（项目编号：[230819]ZHCG[CS]20220005-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用地情况调查和审核备案编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金土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；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金土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1 月 05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